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0）第 08-4 号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158 号）要求，信达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地方税务局同意发行人缓缴税款，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的风险及对策。请保荐机构和

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缓缴 2006 年度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款和缓缴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部分增值税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全部缴清了缓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滞纳金。

2009 年 9 月，普宁市和揭阳市两级税务部门（包括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书面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缓缴税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期缴纳税款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因此，发行人取得的普宁市和揭阳市两级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在有效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已经于 2008 年全部足额缴清缓缴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且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和 2009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取得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行为被处罚或立案检查。另外，对于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缓缴问题将来被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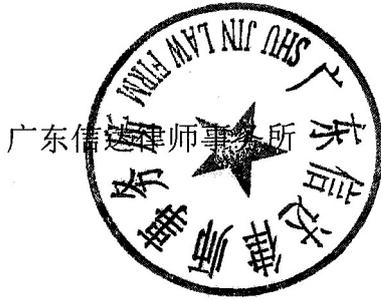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缓缴税款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 炯

张森林

刘少华

2010年8月18日